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C919-06

修正案号：39-12404

一. 标题：适航限制—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C919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C919飞机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编号：C919-SVV19-10003-01，R09 版（2026 年 1 月 25 日）—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
 2. 中国商飞公司C919飞机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编号：C919-SVV19-10003-02，R10 版（2026 年 5 月 25 日）—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
 3. 中国商飞公司C919飞机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编号：C919-SVV19-10003-03，R05 版（2026 年 3 月 27 日）—结构有效性限制项目
 4. 中国商飞公司C919飞机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编号：C919-SVV19-10003-04，R02 版（2025 年 4 月 7 日）—燃油适航限制项目
 5. 中国商飞公司C919飞机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编号：C919-SVV19-10003-05，R02 版（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定维修要求
 6. 中国商飞公司C919飞机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编号：C919-SVV19-10003-06，R05 版（2026 年 2 月 28 日）—系统适航限制项目
-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可被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C919飞机的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包括第一部分-安全寿命适航限制项目、第二部分-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第三部分-结构有效性限制项目

目、第四部分-燃油适航限制项目、第五部分-审定维修要求和第六部分-系统适航限制项目。经局方批准后其内容对飞机的持续适航具有强制性。如未完成相应的适航限制项目，可能导致飞机存在不安全状态。

基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中的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1)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按照本适航指令“参考文件”列出的 C919 适航限制部分 ALS 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和/或间隔内完成相应的维修任务。

(2) 如在完成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适航限制项目过程中存在不一致，应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中国商飞的持续适航文件完成相应工作；如存在的不一致，且无法通过现行有效的中国商飞持续适航文件完成相应工作，则应在下次飞行前，联系中国商飞获取经批准的工作指导文件并完成相应工作。

(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修订维修方案，加入本指令 四 . 2. (1) 段落要求的适航限制部分的内容。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10-15

六. 颁发日期：2026-09-30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